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 耀 萊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 關
由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施清流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施清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之
回應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8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9至30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31至57頁。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實積資本函件	3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非另有界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
「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作相應詮釋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指	本公司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押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原訴傳票」	指	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針對本公司及當時所有時任董事之原訴傳票（經要約人及Pro Honor（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修訂）
「聯繫人」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本金總額為6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截止日期」	指	第一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或於刊發要約文件後可能由要約人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截止日期

釋 義

「本公司」	指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0）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要約人而言，與或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要約文件應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由要約人、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及由要約人、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契據，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堅先生；(ii)要約人之子；及(iii)要約人之妻徐俊美女士
「條件」	指	要約文件第III部份－申萬宏源函件內「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要約條件
「延續傳票」	指	要約人及Pro Honor（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為延續臨時禁制令存檔之傳票
「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由申萬宏源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照要約文件所述之條款收購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要約人或其一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轉換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
「寄發公佈」	指	要約人就（其中包括）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要約文件所刊發之公佈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最後截止日期」	指	(i)無條件日期或(ii)第一個截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第14天當日
「第一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要約之第一個截止日期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要約文件(i)有關股份要約之 白色 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ii)有關可換股債券要約之 藍色 可換股債券接納及過戶表格,及(iii)有關期權要約之 黃色 股份期權接納及註銷表格
「聯豐」	指	聯豐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劉聞靜女士,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寶積資本」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釋 義

「臨時禁制令」	指	要約人及Pro Honor (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尋求並取得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臨時禁制令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發佈之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股份緊接要約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即於本回應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可換股債券要約連同期權要約
「要約公佈」	指	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就要約發佈之公佈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要約文件,按照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
「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要約文件所述於要約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為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即要約公佈日期)開始及於(i)要約截止接納之日期;及(ii)要約失效之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結束之期間

釋 義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之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施清流先生
「期權持有人」	指	股份期權之持有人
「期權要約」	指	由申萬宏源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照要約文件所述之條款以現金換取註銷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原訴傳票」	指	要約人及Pro Honor（作為原告人）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針對本公司及當時所有時任董事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原訴傳票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回應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 Honor」	指	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按照要約文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仇先生全資擁有
「仇先生」	指	仇沛沅先生
「有關機關」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關、機構、團體、仲裁庭、法院或組織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為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之期間
「有關證券」	指	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之涵義
「回應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為回應要約公佈而發佈之公佈

釋 義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按照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刊發之本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規則3.8公佈」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發佈之公佈，亦包括當中任何一份公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由申萬宏源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照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購所有已發行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所按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
「股份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股份
「股份期權計劃」	指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連同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申萬宏源」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類別1（證券交易）、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釋 義

「其兒子」	指	要約人之子施嘉豪先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要約公佈」	指	要約人就要約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之補充公佈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在(i)接納及／或(ii)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要約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要約文件寄出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自願回應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回應要約人發表之若干公佈而發佈之公佈
「%」	指	百分比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浩江先生 (主席)

趙小東先生 (副主席)

朱雷先生

程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林國昌先生

高煜先生

劉聞靜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60號

中國華融大廈23樓

由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施清流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施清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緒言

謹此提述要約公佈、回應公佈、規則3.8公佈、補充要約公佈、要約文件、寄發公佈及自願回應公佈。

董事會函件

誠如回應公佈所公佈，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接獲要約人之函件，通知董事會彼有確實意圖透過申萬宏源作出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並註銷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要約人發表要約公佈，當中載有（其包括）要約之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發佈其回應公佈，以回應要約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就行使股份期權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發佈規則3.8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要約人因應回應公佈就要約發表補充要約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要約人寄發附帶接納表格之要約文件。其後，要約人於寄發公佈中尋求提供有關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佈自願回應公佈，以回應（其中包括）補充要約公佈及寄發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分別就行使股份期權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發佈進一步規則3.8公佈。

本回應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謹請審慎閱覽本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要約文件。

董事會函件

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謹此提醒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

股東、期權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

以下有關要約之資料乃基於要約文件。進一步詳情請閣下參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

股份要約

申萬宏源已為及代表要約人及在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下，根據以下條款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0.9港元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所有將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應(i)已繳足；(ii)不附帶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並非因法規或因法律之施行而引起）、衡平權、押記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任何性質之權益；及(iii)連同所有附帶於股份之權利，包括所有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之股份於今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或其後將附帶於股份之權利，包括收取或保留有關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或失效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要約

申萬宏源已為及代表要約人及在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下，根據以下條款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就每份面值為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 現金0.225港元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收購之可換股債券應(i)已繳足；(ii)不附帶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並非因法規或因法律之施行而引起）、衡平權、押記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任何性質之權益；及(iii)連同所有附帶於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包括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可換股債券於今後宣派、派付或作出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或其後將附帶於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包括收取或保留有關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可換股債券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可換股債券要約將適用於作出可換股債券要約當日之所有已發行但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而不適用於任何於要約截止前獲或已經獲贖回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倘若可換股債券或其部份乃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獲轉換，且因有關轉換而發行新股份，則該等股份將組成股份要約之部份。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就每份面值為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要約之要約價為0.225港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釐定為每份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股份數目（為2,500,000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9港元）。

期權要約

申萬宏源已為及代表要約人及在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下，根據以下條款依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期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的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就註銷每份股份期權而言 現金0.01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如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之方式或以類似形式進行），而該項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不管所獲授股份期權之任何其他條款規定如何，期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全面或按其（或其遺產代理人）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中指明之程度行使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所規限下，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該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當日自動失效。就此，謹此提述要約文件附錄一「股份期權之失效」一節。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謹此釐清「根據兩項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期權要約截止後結束及終結並自動失效。」之陳述產生混淆及並不正確，未得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支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4,000,000份未行使股份期權，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以每股股份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4,000,000股新股份。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由於未行使股份期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故未行使股份期權為價外期權，而註銷每份股份期權之要約價乃設定為0.01港元之象徵性水平。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期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在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之前提下，於期權要約獲接納後，有關股份期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全部被註銷及放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 390,122,09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要約人披露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合共為104,690,187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84%）；(ii)合共4,000,000份未行使股份期權，附帶權利認購合共4,000,000股新股份；及(iii)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2,500,000股股份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可交換股份之未行使證券、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其他有關證券。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之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第III部份－申萬宏源函件中「要約之條件」一節所披露，除非獲要約人另行豁免，否則股份要約須待以下條件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就有關數目之要約股份所收到之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於第一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被撤回（如允許））（或要約人可能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連同要約進行之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
- (ii) 到第一個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為止，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因要約而令股份暫停買賣除外，且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或可能被撤回，惟由於要約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代表作出或造成之任何事情所引起除外；
- (iii) 到第一個截止日期為止，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導致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股份變得無效、不可強制執行、不合法，或落實要約遭到禁止，或會就要約施加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 (iv)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並無任何有關機關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或制訂或建議且並無任何持續有效之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會導致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變得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落實要約，或會就要約（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之法律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上述事項或事件除外）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董事會函件

- (v) 現時或過往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屬於一宗違約事件或其他事件，給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貸款人權利可要求於既定到期日之前提前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或受約束之任何融資文件所產生之任何責任，且概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貸款人表示於要約文件所列為第一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彼將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提前償還或就違約事件提出申索；及
- (vi) 自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已經或將可合理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條件（不論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盈利、償債能力、目前或未來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上述項目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部或部份豁免以上所載之所有或任何條件，惟條件(i)及(iii)不可獲豁免除外。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不知道且並無得悉上文條件(i)是否已達成。

在上文所規限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條件概未獲豁免或達成；及(b)並不存在條件(v)所述之事件。

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期權要約之條件

期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謹此提醒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

董事會函件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包含(其中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條件、條款及接納程序在內之要約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0)。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奢侈品及汽車分銷、提供售後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賃服務、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及放貸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務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附錄一及二，當中載有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基於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之權益詳情)，當中(i)假設概無未行使股份期權獲行使及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i)假設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可予行使並獲全數行使，以及所有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假設所有股份期權可予行使並獲全數行使，以及所有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49,999,500	12.82	49,999,500	12.61
Cha Jung Hoon (附註1)	16,821,000	4.31	16,821,000	4.24
Pro Honor (附註1、2)	14,518,187	3.72	14,518,187	3.66
要約人之子(附註3)	1,067,500	0.27	1,067,500	0.27
徐俊美(附註4)	125,000	0.03	125,000	0.03
林志堅(附註1)	22,159,000	5.68	22,159,000	5.59

董事會函件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假設所有股份期權可予行使並獲全數行使，以及所有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文件所示要約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總數	104,690,187	26.84	104,690,187	26.40
譚祖慧	21,250,000	5.45	21,250,000	5.36
鄭浩江 (附註5)	4,065,000	1.04	4,065,000	1.02
趙小東 (附註6)	3,400,000	0.87	3,400,000	0.86
朱雷 (附註7)	3,400,000	0.87	3,400,000	0.86
蔡思聰 (附註8)	62,500	0.02	362,500	0.09
劉宏強 (附註9)	18,500	0.00	18,500	0.00
林國昌 (附註10)	-	-	300,000	0.08
高煜 (附註11)	300,000	0.08	300,000	0.08
其他期權持有人	-	-	3,400,000	0.86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2,500,000	0.63
其他公眾股東	252,935,903	64.84	252,935,903	63.77
總計	390,122,090	100	396,622,090	100

附註：

-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i)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要約人、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訂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確認，彼等與及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與要約人控制及管理本集團，包括行使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之表決權。該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應一直有效，直至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或彼等各自之代表）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為止；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要約人、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堅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a)林志堅先生確認，彼加入要約人、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之一致行動集團（乃根據彼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組成），而林志堅先生確認，彼與及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與要約人控制及管理本集團，包括行使彼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之表決權；及(b)要約人、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同意林志堅先生加入彼等之一致行動集團。該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應一直有效，直至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堅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代表）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為止；及(iii)因此，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堅先生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就上述兩份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有林志堅先生已於其披露權益通告中披露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林志堅先生為其中一名訂約方）。Cha Jung Hoon先生尚未提交任何披露權益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Pro Hono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仇先生全資擁有。
3.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之子根據收購守則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並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務請注意，要約人未有於其要約公佈內披露其兒子之股份或其兒子就收購守則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至於本公司對要約人表示未有作出披露乃由於其兒子所持股份之所有權存在爭議，原因為「施嘉豪先生所持股份之資格、權益及所有權受到質疑，而有關股份之投票就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言被宣佈為無效」之見解，請參閱自願回應公佈。
4.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徐俊美女士為要約人之妻，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並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務請注意，要約人未有於其要約公佈內披露徐女士之股份或徐女士就收購守則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而此情況根據補充要約公佈乃由於徐女士與要約人之間溝通失誤所致。
5. 鄭浩江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6. 趙小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副主席。
7. 朱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8. 蔡思聰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表第四(4)欄所述之額外300,000股股份乃假設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授予蔡先生之300,000份股份期權可予行使並獲全數行使計算得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行使上述任何300,000份股份期權。
9. 劉宏強先生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期滿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10. 林國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表第四(4)欄所述之300,000股股份乃假設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授予林先生之300,000份股份期權可予行使並獲全數行使計算得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行使上述任何300,000份股份期權。
11. 高煜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本回應文件附錄二「權益披露」一節。

除已發行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總共4,000,000份未行使股份期權，附帶權利認購總共4,000,000股新股份；及(ii)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2,500,000股股份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可交換股份之未行使證券、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其他有關證券。

董事會函件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進行要約之理由

謹此提述要約文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進行要約之理由」一節，尤其是包括要約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以來一直為本公司之投資者，「對於目前的管理表現感到失望」。

就此，本公司注意到儘管要約人之見解為自二零二零年中旬起「本公司股價長期下行」，惟要約人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為本公司之投資者，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進一步大量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本公司進一步提述其回應公佈內「進行要約之理由」一節所披露之附加資料，乃關於：

- (i) 要約人及／或Pro Honor曾試圖重組董事會。
- (ii) 要約人及／或Pro Honor曾試圖阻撓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尋求並取得針對本公司之臨時禁制令以及就此存檔之原訴傳票（其後經修訂原訴傳票修訂），最終導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失效。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回應文件附錄一「重大變動」及附錄二「訴訟」兩節。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就要約人涉及其若干股份的資格提出反對。

至於上述反對，本公司注意到要約人聲稱於其寄發公佈中澄清，「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出針對要約人之指稱並未提供細節或證據支持，且於寄發公佈日期，要約人仍未知悉該指稱之依據」。有關上述反對／質疑（其中包括要約人有關上述反對／質疑之陳述及本公司有關上述聲稱澄清之立場）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補充要約公佈、寄發公佈及自願回應公佈。

- (iv) 要約人與Pro Honor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聯合提出普通法派生訴訟，有關傳訊令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送達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引進主要改變，而要約人之意向為「維持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活動及業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針對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視，目的在於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實現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為此，要約人可能會物色商機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退資業務、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要約人尚未為本公司覓得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未達成任何相關協議、安排、諒解或協商，且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或出售之方案。」

要約乃不速而至，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與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之長遠策略及發展計劃進行任何討論。再者，要約人並無於要約文件中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具體或詳細計劃。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如認為按收購守則允許委任具有相關經驗之新成員加入董事會對本集團日後發展有利，則可能會考慮召開股東大會作出有關委任」及「除可能對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作出改變外，要約人並無現行方案或計劃，以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

要約文件內並無提供要約人將提名之董事之身份或資歷。然而，本公司提述其回應公佈內「進行要約之理由」一節所披露之附加資料，乃關於要約人及／或Pro Honor曾試圖透過（其中包括）提名指定人士獲委任為新董事重組董事會（本公司視之為未能符合當時之現行公司細則，因此並無妥善法律基礎）。要約人及／或Pro Honor所提供該等指定人士之履歷並無提供奢侈品及汽車分銷業務方面之任何資格、經驗及／或專長。

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要約人於要約文件中承認儘管其有意「利用其業務網絡挖掘改革本公司之潛力」及「發揮帶頭角色，引領本集團日後發展」，其「在汽車代理業務及奢侈品貿易領域不具直接經驗」。

強制取得證券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下文所載資料乃轉載自要約文件：

「要約人無意為本身求取任何對公司強制取得證券之權力。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聯交所已表明，於要約截止後，倘不足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之買賣。

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執行董事之見解

執行董事認為，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應接納股份要約、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視情況而定），理由如下。

(i) 以股份要約價計算，本公司價值被大幅低估

執行董事不同意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分析理據如下。

執行董事在審閱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審閱期」）每月成交股份之每日平均股數相對於該月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時，注意到股份流通性偏低。

然而，執行董事注意到，每股股份0.9港元之股份要約價之價格水平低於審閱期內279個交易日中234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每日收市價，較審閱期內之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約1.10港元折讓約18.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要約價較股份之收市價1.20港元折讓約25.0%。

董事會函件

再者，每股股份0.9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5.30港元（基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所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8,847,000港元及390,122,09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83.0%。換言之，股份要約價遠低於每股股份代表之資產淨值。

本公司之引伸市賬率及引伸市銷率（以股份要約價為基礎）分別約為0.17倍及0.09倍。於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執行董事已盡最大努力物色4間香港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而吾等已盡列有關公司。該等公司(i)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所從事之業務與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類似，即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iii) 90%以上收益源自中國，與本集團者類似；及(iv)之市值低於10億港元，規模與本公司者相比被視為類似。下文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以及最新刊發財務資料所得之市銷率及市賬率：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概約港元)	市銷率	市賬率
1728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乘用車（包括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	946,143,799	0.04	1.17
1293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564,664,774	0.02	0.07
1771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服務。	456,000,000	0.04	0.17
1959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92,451,966	0.04	0.40
970	本公司（以股份要約價為基礎）	主要從事豪華汽車分銷及提供售後服務。	351,109,881	0.09	0.17
			最高	0.04	1.17
			最低	0.02	0.07
			平均	0.03	0.45
			中位數	0.04	0.2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上市公司各自之中期報告／年報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乃基於該等公司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自最新年報中披露之各公司收益計算。
2.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基於該等公司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自最新財務報告中披露之各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3. 本公司之市值乃基於股份要約價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本公司之引伸市銷率乃基於股份要約價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再除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約3,997,656,000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引伸市賬率乃基於股份要約價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再除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5.30港元計算。
4. 於此可資比較分析中，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之概約匯率轉換為港元。該等匯率僅為說明用途而採納，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儘管本公司之引伸市銷率（以股份要約價為基礎）約0.09倍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最高市銷率，惟本公司之引伸市賬率（以股份要約價為基礎）約0.17倍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中位數約0.28倍及平均數約0.45倍。

基於上文之分析，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要約價未有充分評估本公司現時資產之價值，因此並非公平合理。

(ii) 中國之奢侈品市場前景樂觀

政府催動經濟成長的政策奏效，中國經濟迅速反彈。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發表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國內生產總值數據，同比增長率為4.9%，優於市場預期。預期(i)中國經濟於第四季將保持正向的復甦勢頭；及(ii)經濟復甦有望實現中國政府的全年增長目標。

董事會函件

根據瑞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發表之《2023年全球財富報告》顯示，儘管二零二二年受高通貨膨脹影響，成年人口人均財富減少3.6%，但全球財富中位數卻提高了3%，說明高淨值群組的消費力並沒有收縮。從全球來看，財富中位數在本世紀增長了五倍，速度接近成年人口人均財富增長速度的兩倍，主要源於中國的財富快速增長。報告預測，未來五年全球財富將增長38%，二零二七年總額將達到629萬億美元。招商銀行亦發表了一份《2023中國私人財富報告》。報告顯示，中國內地高淨值個人數目達到316萬人，人均持有可投資資產人民幣3,183萬元，主要集中在廣東、上海、北京、江蘇、浙江等經濟發達地區。另外，40歲以下年輕高淨值個人佔相關人口近半。

由騰訊營銷洞察(TMI)牽頭、波士頓諮詢公司(BCG)提供支援的《中國奢侈品市場數字化趨勢洞察報告(2023年版)》顯示，中國奢侈品市場回暖，預計二零二三年中國內地消費者的奢侈品消費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500億元，同比增速達15%至20%。報告同時指出，今年奢侈品的社交價值重新獲得重視，適配社交場景和送禮在購買動機中的重要性排序開始攀升。

貝恩公司和意大利奢侈品製造商行業協會Altagamma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聯合發表最新奢侈品市場研究報告《Altagamma Consensus 2024》(「**Altagamma報告**」)。Altagamma報告認為在重大的地緣政治和宏觀經濟變化中，奢侈品市場二零二三年表現出無與倫比的韌性。上述報告指出，在社交互動和旅遊業復甦的推動下，二零二三年全球奢侈品市場(包括汽車)的銷售總額預計達到1.5萬億歐元，較二零二二年增長8%至10%，創歷史新高。Altagamma報告合著者之一Federica Levato相信，鑑於基本面強勁，奢侈品市場將迎來長期增長。

Altagamma報告分析顯示，中國消費者推動亞洲奢侈品生態系統發展。預計到二零二四年，中國消費者購買奢侈品的增速儘管比疫情前的水平低，但仍然表現最好，增速超過10%。

展望二零三零年，Altagamma報告相信鑑於基本面強勁，奢侈品市場將繼續增長，中國消費者將佔全球個別奢侈品市場35%至40%。

董事會函件

至於本集團之中國汽車業務分部（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執行董事注意到中國之汽車需求仍然疲弱，而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環境將仍具挑戰。然而，中國政府已公佈措施推動中國汽車消費，包括中國國務院與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共同頒佈《擴大內需戰略規劃綱要（2022-2035年）》、時任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在中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開幕會上發表政府工作報告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頒佈《關於恢復和擴大消費措施的通知》，可能會帶來各種機遇。

因此，本公司控制權及管理層之任何干擾或重大改變或會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前景造成重大不確定性。故此，執行董事認為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應接納股份要約、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視情況而定），而應保留彼等之有關權益，與本公司共享業務發展所可能帶來之豐碩成果。

(iii) 任何董事會組成及高級管理層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執行董事具備豐富之奢侈品市場及業務知識及／或經驗。

鄭浩江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為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員，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加入本集團，曾為本集團蘭博基尼北京總經理。

趙小東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運營總裁。彼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運營總裁，亦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為本集團手錶及珠寶業務之顧問。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調任為本集團之運營總裁。

趙先生於中國北京擁有18年以上管理奢侈品批發及零售之經驗。

董事會函件

朱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北京總部屬下市場部行政總監、北京耀萊新天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營運總監、本集團紅酒部總監、耀萊在線（北京）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本集團勞斯萊斯天津總經理等職。彼現為本集團耀萊尊榮會總經理及蘭博基尼北京總經理。

朱先生擁有20年以上管理及銷售鐘錶珠寶以及管理運營高爾夫球俱樂部之經驗。

借助執行董事之知識、專長及經驗，本集團已與業務鏈上下游之主要業者建立穩固關係，並有能力洞察最新業務趨勢及發展。

要約文件中載述，要約人可能對董事會之組成引進改變。要約文件內並無提供要約人將提名之董事之身份或資歷，因此執行董事將難以評估新董事（如有）是否擁有以與現任董事相同或比現任董事更佳之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所需之經驗、知識、專長及能力。

就此，執行董事注意到要約人及／或Pro Honor曾試圖透過（其中包括）提名指定人士獲委任為新董事重組董事會（本公司視之為未能符合當時之現行公司細則，因此並無妥善法律基礎）。要約人及／或Pro Honor所提供該等指定人士之履歷並無提供奢侈品及汽車分銷業務方面之任何資格、經驗及／或專長。

再者，要約人於要約文件中承認其「在汽車代理業務及奢侈品貿易領域不具直接經驗」。

要約乃不速而至，而要約人與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之長遠策略及發展計劃進行任何討論。由於要約人在要約文件中並無就本集團業務提出任何具體計劃，而要約人將提名之新董事（如有）亦有欠明確，故執行董事憂慮現有管理層未可信納新董事（如有）將制定之業務策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儘管要約人目前並無計劃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其他人員，但要約文件表示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執行董事認為，主要股東及董事之可能變動所帶來之不確定性，將對僱員士氣造成不利影響，對本公司整體並無好處。

此外，倘要約成為無條件及要約人成為大股東，概不保證本集團之現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不會辭任彼等各自在本集團之職務。

(iv) 要約人缺乏具體業務計劃

要約文件中載述，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活動將會維持，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針對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視，目的在於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實現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為此，要約人可能會物色商機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退資業務、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然而，除上述籠統之陳述外，要約人未能概括任何具體及詳細計劃。

執行董事之結論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之分析，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要約、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接納股份要約、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請細閱本回應文件第29至3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回應文件第31至5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將確認在發表上述有關要約之見解時，已考慮下列於回應公佈披露之事宜：

- (i) 各執行董事（程彬女士除外）於股份擁有之權益。
- (ii) 要約人及／或Pro Honor曾試圖重組董事會，包括提呈決議案罷免當時所有現任董事；所提呈之決議案可能涵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程彬女士。

推薦建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宣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劉聞靜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推薦建議，並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寶積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9至3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回應文件第31至5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其在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該等函件連同要約文件。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股份要約、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就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分別不接納股份要約、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股份要約、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就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接納**股份要約、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視情況而定）。

執行董事認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見解，認為股份要約、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就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接納**股份要約、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視情況而定）。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另建議閣下細閱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要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60號
中國華融大廈23樓

敬啟者：

由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施清流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施清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為回應要約文件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回應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回應文件已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要約之條款、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以及就接納股份要約、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提供推薦建議。寶積資本已在吾等批准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詳情載於回應文件第31至5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

吾等同時謹請閣下垂注回應文件中之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同意寶積資本之意見，認為股份要約、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就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而言並非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接納股份要約、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視乎情況而定）。

於就接納或不接納股份要約、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視乎情況而定）作出決定前，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審慎考慮要約之條款，且應細閱回應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自行徵詢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林國昌先生

高煜先生

劉聞靜女士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寶積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寶積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文本，乃為載入本回應文件而編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由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施清流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施清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隨附致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專有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接獲要約人之函件，通知董事會彼有確實意圖透過申萬宏源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並註銷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寶積資本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要約人發表要約公佈，當中載有要約之詳情（經補充要約公佈（連同要約公佈統稱「要約人公佈」）補充），包括股份要約價、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之意向。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要約人發表載有要約之進一步詳情並附帶接納表格之要約文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8.4，貴公司須於由要約文件寄送起計14天內（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某一較後日期）回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i) 390,122,090股已發行股份；(ii)股份期權計劃下之4,000,000份未行使股份期權；及(iii)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2,500,000股股份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劉聞靜女士），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推薦建議。

吾等（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與要約人或貴公司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不屬同一集團；吾等與要約人或貴公司或與或推定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聯繫，與要約人或貴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之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財務資助或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要約有關之現有委聘外，吾等現時及於過去兩年均無與貴公司或要約人有任何構成重大關連的關係（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使吾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引致產生利益衝突之觀感，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意見之客觀性。

寶積資本函件

務請留意，除就目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令吾等已經或將會從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費用或利益。

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制訂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發表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佈」）、要約人公佈、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吾等倚賴要約文件、回應文件所載或所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之準確性。吾等假設回應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之時在所有要項上誠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於直至回應文件寄發日期為止將仍然如是。吾等亦假設董事於回應文件內作出之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令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含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有充分理由倚賴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董事已於回應文件附錄二所載之責任聲明中表示願共同及各別地對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以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並無與任何人士就要約訂立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引伸之共識所發出之陳述及確認達致。

寶積資本函件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股份要約、期權要約或可換股債券要約對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產生之稅務影響，原因為該等影響因人而異。謹此強調，吾等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股份要約、期權要約或可換股債券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居於香港境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則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若本函件所載或所述的資料以及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則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9.1儘快通知股東、期權持有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函件僅就要約而為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除納入回應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要約

股份要約

申萬宏源已為及代表要約人及在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下，根據以下條款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9港元

所有將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應(i)已繳足；(ii)不附帶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並非因法規或因法律之施行而引起）、衡平權、押記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任何性質之權益；及(iii)連同所有附帶於股份之權利，包括所有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之股份於今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或其後將附帶於股份之權利，包括收取或保留有關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寶積資本函件

可換股債券要約

申萬宏源已為及代表要約人及在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下，根據以下條款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就每份面值為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 現金**0.225**港元

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收購之可換股債券應(i)已繳足；(ii)不附帶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並非因法規或因法律之施行而引起）、衡平權、押記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任何性質之權益；及(iii)連同所有附帶於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包括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可換股債券於今後宣派、派付或作出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或其後將附帶於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包括收取或保留有關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期權要約

申萬宏源已為及代表要約人及在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下，根據以下條款依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期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的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就註銷每份股份期權而言 現金**0.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4,000,000份未行使股份期權，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以1.0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由於未行使股份期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故未行使股份期權為價外期權，而註銷每份股份期權之要約價乃設定為0.01港元之象徵性水平。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之條件

除非獲要約人另行豁免，否則股份要約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第一個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寶積資本函件

- (i) 就有關數目之要約股份所收到之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於第一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被撤回（如允許））（或要約人可能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連同要約進行之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持有 貴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
- (ii) 到第一個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為止，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因要約而令股份暫停買賣除外，且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或可能被撤回，惟由於要約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代表作出或造成之任何事情所引起除外；
- (iii) 到第一個截止日期為止，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導致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股份變得無效、不可強制執行、不合法，或落實要約遭到禁止，或會就要約施加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 (iv)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並無任何有關機關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或制訂或建議且並無任何持續有效之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會導致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證券變得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落實要約，或會就要約（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之法律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上述事項或事件除外）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 (v) 現時或過往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屬於一宗違約事件或其他事件，給予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貸款人權利可要求於既定到期日之前提前償還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或受約束之任何融資文件所產生之任何責任，且概無任何 貴集團成員公司貸款人表示於要約文件所列為第一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彼將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提前償還或就違約事件提出申索；及

寶積資本函件

(vi) 自 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已經或將可合理預期對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條件（不論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盈利、償債能力、目前或未來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上述項目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部或部份豁免以上所載之所有或任何條件，惟條件(i)及(iii)不可獲豁免除外。為免生疑問，根據 貴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要約人並不知道且並無得悉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否存在條件(v)所述之任何事件。

誠如回應文件所述，為免生疑問， 貴公司並不知道且並無得悉上文條件(i)是否已達成。在上文所規限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條件概未獲豁免或達成；及(b)並不存在條件(v)所述之事件。

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期權要約之條件

期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考慮之主要因素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及財務表現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及奢侈品代理業務、提供售後服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提供物業租賃服務、提供放貸服務以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

寶積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營運(i)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ii)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佈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733,707	2,123,602	3,997,656	4,324,487	4,525,762
– 汽車分銷	1,504,350	1,871,507	3,497,614	3,800,194	4,076,322
– 非汽車分銷	193,920	203,320	422,022	437,458	331,020
– 物業管理及其他	35,437	48,775	78,020	86,835	118,420
毛利	214,033	337,233	578,128	856,432	691,75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3,110)	763	(59,852)	9,619	32,124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50,620)	3,484	(53,623)	31,514	37,77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期間(虧損)/溢利	(51,747)	6,934	(53,127)	34,052	37,527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3,636,163	3,985,960	
總負債			1,550,137	1,758,040	
淨資產			2,086,026	2,227,92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68,847	2,199,224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733,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2,123,600,000港元減少約18.4%，主要是由於汽車市場持續疲弱及競爭激烈，令所售出之汽車產品數目及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寶積資本函件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毛利約為214,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337,200,000港元減少約36.5%。貴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2.3%，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5.9%下跌3.6個百分點。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汽車市道持續疲弱及競爭激烈以及汽車供應商提供之激勵獎金減少，汽車銷售之毛利率因而下跌所致。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51,700,000港元，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6,900,000港元轉盈為虧，主要是由於上述 貴集團之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惟部分影響已被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內營銷及宣傳費用減少令 貴集團之銷售及代理成本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3,997,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4,324,500,000港元減少約7.6%，主要是由於年內將大部分功能貨幣（人民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港元）之匯率變動及人民幣貶值，以及中國採取一系列封鎖措施應對2019冠狀病毒疫情，導致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首三季度物流限制及客流量減少，並影響 貴集團位於中國北京市及天津市之五間汽車展廳及五個汽車售後服務中心之業務營運，降低汽車之銷量所致。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578,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856,400,000港元減少約32.5%。貴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4.5%，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9.8%下跌5.3個百分點。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市道疲弱及競爭激烈導致須向客戶提供額外折扣，汽車銷售之毛利率因而下跌所致。

寶積資本函件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53,100,000港元，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34,100,000港元轉盈為虧，主要是由於上述 貴集團之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惟部分影響已被(i)營銷及宣傳費用減少令銷售及代理成本減少；(ii)有關物業管理業務之商譽減值減少；(iii)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之減值減少；及(iv)並無撇銷其他無形資產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4,324,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4,525,800,000港元減少約4.4%，主要是由於全球半導體短缺令汽車製造商減少供應汽車，導致所售出之汽車數目下跌所致。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856,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691,800,000港元增加約23.8%。 貴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9.8%，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5.3%上升4.5個百分點。毛利增加主要源於上述汽車供應有限帶動汽車售價上升， 貴集團全部汽車之平均售價以至毛利率亦相應上升。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34,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37,500,000港元減少約9.1%，主要是由於(i)營銷及宣傳費用以及僱員福利費用增加令銷售及代理成本增加；(ii)撇銷其他無形資產（「撇銷」）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200,000港元（有關商標）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44,600,000港元（有關物業管理合約客戶名單，原因為 貴集團所管理其中一項物業之擁有權有變，以致無法強制執行該物業管理合約）。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並無有關變動，因此並無撇銷物業管理合約客戶名單；(iii)有關物業管理業務之商譽減值增加；及(iv)放貸業務下兩名借款人未能於兩項貸款協議之到期日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令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之減值增加所致，惟部分影響已被上述毛利增加抵銷。

寶積資本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636,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86,000,000港元減少8.8%。貴集團之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機器及設備；(ii)存貨；及(iii)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負債約為1,550,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58,000,000港元減少11.8%。貴集團之負債主要包括(i)借貸；(ii)因(a)自用辦公室、汽車展廳及汽車售後服務中心以及(b)分租用商舖之租賃而產生之租賃負債；及(iii)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應付消費稅、可退還租金按金及預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99,200,000港元減少約5.9%至約2,068,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存貨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所致，惟部分影響已被貴集團之借貸（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因期內將大部分功能貨幣（人民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港元）之匯率變動及人民幣貶值而減少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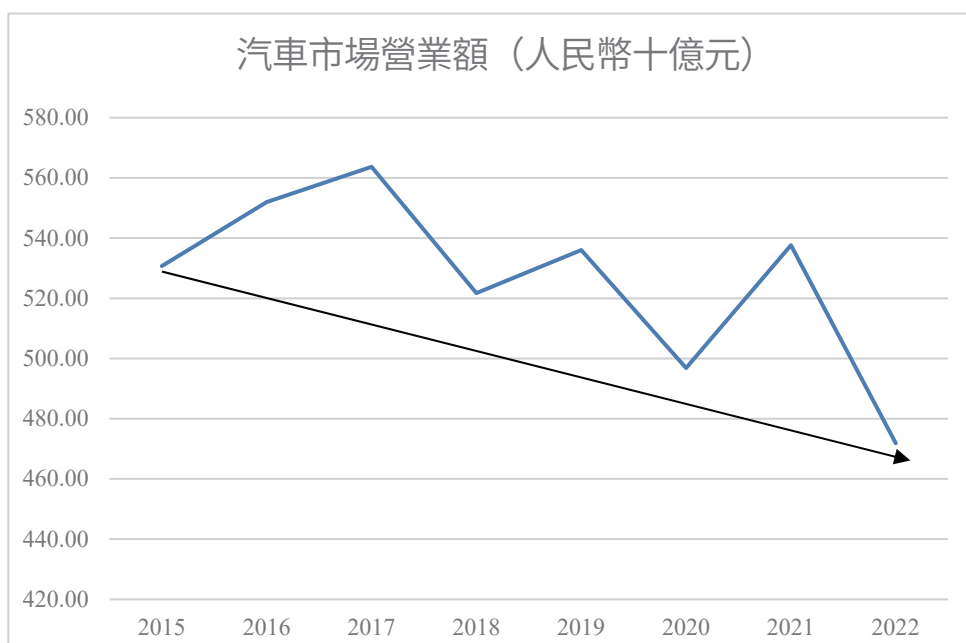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42.6%，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2%微跌約2.6個百分點，保持穩定。

貴公司之歷史派息率

務請注意，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止過去十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無派付股息。

2. 未來計劃及前景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貴集團約87.5%收益源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於中國銷售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而經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約98%及2%收益分別源自中國及香港。由於汽車銷售貢獻貴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大部分總收益，而收益主要源自中國，故吾等相信中國汽車市場展望在很大程度上影響貴集團之業務前景。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按照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汽車市場之營業額近年反覆向下。誠如上圖所示，中國汽車市場之營業額於二零一七年達到高位約人民幣5,637億元，其後逐步放緩。中國汽車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217億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637億元下跌約7.4%。中國汽車市場之營業額於二零一九年略為回升約2.7%，其後於二零二零年跌至約人民幣4,969億元，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360億元下跌約7.3%。中國汽車市場之營業額於二零二一年攀升至約人民幣5,376億元，惟其後跌至約人民幣4,719億元，較二零二一年下跌約12.2%。

寶積資本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中國之汽車需求仍然疲弱，而吾等相信 貴集團之業務及經營環境將仍具挑戰。

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中國政府已公佈若干措施推動中國汽車消費，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國國務院及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共同頒佈《擴大內需戰略規劃綱要（2022-2035年）》，列明中國政府計劃於中國推動汽車消費，作為擴大內需及培育完整內需體系之其中一項措施。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時任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先生在中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開幕會上發表政府工作報告。李克強先生於報告內進一步強調擴大國內有效需求及支持汽車等大宗消費。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關於恢復和擴大消費措施的通知》（「該通知」），公佈各地區不得新增汽車限購措施，已實施限購的地區因地制宜優化汽車限購措施。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進行要約之理由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施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資深商人，現為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1）及 貴公司之股東，以及曾為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7）及高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2）等多間上市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各公司持股逾5%，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予以披露）。此外，施先生現為隆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主席。要約人於金融及股票投資方面經驗豐富，並持有一個多元化的個人投資組合。要約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以來一直為 貴公司之投資者，但自二零二零年中旬起 貴公司股價長期下行，最近更於其最新的年度業績中錄得自二零一七年以來首次淨虧損。要約人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以來一直為主要

寶積資本函件

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對於目前的管理表現感到失望，故儘管在汽車代理業務及奢侈品貿易（為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領域不具直接經驗，仍決定以尋求控股股權之方式對 貴公司之業務作進一步投資，務求在加強拓寬其投資範圍的同時，利用其業務網絡挖掘改革 貴公司之潛力。要約人相信管理與擁有權分離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吾等注意到，要約人在汽車代理業務及奢侈品貿易（為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領域不具直接經驗，要約人亦無於要約文件中提供有關上述管理層之詳情。

有關要約人之進一步詳情及進行要約之理由，請參閱要約文件所載之「申萬宏源函件」。

4. 貴公司對要約人進行要約之理由之回應

誠如回應文件所述， 貴公司注意到儘管要約人之見解為自二零二零年中旬起「 貴公司股價長期下行」，惟要約人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為 貴公司之投資者，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進一步大量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

貴公司進一步提述（尤其是包括）其回應公佈內「進行要約之理由」一節所披露之附加資料，乃關於(i)要約人及／或Pro Honor曾試圖重組董事會；(ii)要約人及／或Pro Honor曾試圖阻撓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尋求並取得針對 貴公司之臨時禁制令以及就此提交原訴傳票（其後經修訂原訴傳票修訂），最終導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失效；(iii)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就要約人涉及其若干股份的資格提出反對；及(iv)要約人與Pro Honor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聯合提出普通法派生訴訟，有關傳訊令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送達 貴公司。

5.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之「申萬宏源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擬根據要約收購 貴公司大多數權益。要約人之意向為維持 貴集團現時之主要活動及業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針對 貴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視，目的在於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實現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為此，要約人可能會物色商機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退資業務、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若落實該等公司行動，則 貴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要約人尚未為 貴公司覓得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未達成任何相關協議、安排、諒解或協商，且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或出售之方案。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如認為按收購守則允許委任新成員加入董事會對 貴集團日後發展有利，則可能會考慮召開股東大會作出有關委任。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之業務引進主要改變，包括作出任何並非日常業務之固定資產重新調配。除可能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改變外，要約人並無現行方案或計劃，以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持續審視 貴集團之營運，且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彼認為必要或適合之改變，爭取 貴集團價值最大化，並以全體股東之利益為依歸。

6. 貴公司對要約人對要約之意向之回應

誠如回應文件所載，要約乃不速而至，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與董事會並無就 貴集團之長遠策略及發展計劃進行任何討論。

再者，要約人並無於要約文件中提供有關 貴集團業務之具體或詳細計劃。要約文件內並無提供要約人將提名之董事之身份或資歷。然而， 貴公司提述其回應公佈內「進行要約之理由」一節所披露之附加資料，乃關於要約人及／或Pro Honor曾試圖透過（其中包括）提名指定人士獲委任為新董事重組董事會（ 貴公司視之為未能符合當時之現行公司細則，因此並無妥善法律基礎）。要約人及／或Pro Honor所提供該等指定人士之履歷中並無提供奢侈品及汽車分銷業務方面之任何資格、經驗及／或專長。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回應文件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一節。

7. 強制取得證券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無意為本身求取任何對 貴公司強制取得證券之權力，並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詳情載於要約文件「強制取得證券及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一段。

8.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折讓約10.0%；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8港元折讓約8.2%；

寶積資本函件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5港元折讓約5.3%；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2港元折讓約2.6%；
- (v)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5.64港元（基於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99,224,000港元及390,122,09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84.0%；
- (v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5.30港元（基於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佈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8,847,000港元及390,122,09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83.0%；及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0港元折讓約25.0%。

股份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涵蓋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期間）（「**審閱期**」）之收市價變動，以說明股份收市價之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吾等認為，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期間之審閱期長度就說明股份近期收市價變動而言誠屬合理而足夠。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將每十六(16)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佈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生效。上圖所示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前之股價已就股份合併調整。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審閱期內之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錄得之最低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81港元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錄得之最高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80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1.10港元。

寶積資本函件

股份收市價整體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1.76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合併前股份0.11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之0.82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攀升至最高位1.80港元。吾等已向董事查詢可能令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上升之理由，並獲董事確認，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份收市價之事件。

其後，股份收市價開始下滑，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整體維持穩定，股份每日收市價於每股0.86港元至每股1.10港元之間波動。

緊隨最後交易日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每日收市價於1.08港元至1.60港元之間波動。吾等已向董事查詢可能令股份收市價上升之理由，並獲董事確認，除要約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份收市價之事件。

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價低於審閱期內279個交易日中234日之每日收市價。股份要約價0.9港元較審閱期內最低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1.1%，較最高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50.0%，並較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8.2%。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0港元超出股份要約價，而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25.0%。

寶積資本函件

股份之歷史成交流通性

每月交易日數、每月成交股份之每日平均股數（「平均成交量」）及平均成交量相對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即審閱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表列如下：

月份	每月 交易日數 日數	平均成交量 股數	平均成交量 相對各月月底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九月	2	823,000	0.241%
十月	20	1,211,625	0.354%
十一月	22	958,017	0.280%
十二月	20	186,025	0.054%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8	649,694	0.190%
二月	20	531,320	0.155%
三月	23	953,233	0.279%
四月	17	1,178,401	0.345%
五月	21	51,667	0.015%
六月	21	272,286	0.080%
七月	20	290,188	0.085%
八月	23	203,652	0.060%
九月	18	305,111	0.081%
十月	9	464,833	0.121%
十一月	22	418,676	0.109%
十二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為止， 包括該日）	3	176,970	0.045%

寶積資本函件

附註：

1. 計算方法為平均成交量除以審閱期內各月月底（或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而言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誠如上文所示，審閱期內之平均成交量佔各月月底（或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而言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5%至0.354%。於整個審閱期內，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6%。因此，吾等認為股份之成交流通性相對已發行股份總數屬偏低。

由於上述股份之歷史成交量偏低，故難以確定股份之流通性是否足以讓獨立股東在不對股份價格構成下跌壓力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股份要約讓獨立股東有機會以固定價格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全部投資。然而，務請注意，由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20港元超出股份要約價，故謹此提醒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應密切留意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出根據股份要約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則彼等應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在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一般做法是參考其他可資比較之公司。吾等嘗試以市盈率、市銷率及市賬率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市盈率、市銷率及市賬率為評估公司價值最常用之基準，原因為用以計算該等比率之數據可直接從公開可得資料中公平地取得，並反映公開市場釐定之公司價值。然而，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故市盈率比較不適合 貴集團。

寶積資本函件

為方便進行分析，吾等已基於以下標準識別多間可資比較公司：(i)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 所從事之業務與 貴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類似，即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在最近一個已完結之財政年度中佔其總收益85%以上；(iii) 其90%以上收益源自中國，與 貴集團者類似；及(iv) 市值低於10億港元之公司，規模與 貴公司者相比被視為類似。

吾等已物色4間符合上述標準之香港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而吾等已盡列有關公司。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之業務、市值、運營及前景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者不盡相同。

下文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及最新刊發財務資料所得之市銷率及市賬率：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概約港元)	市銷率	市賬率
1728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乘用車（包括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	946,143,799	0.04	1.17
1293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564,664,774	0.02	0.07
1771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服務。	456,000,000	0.04	0.17
1959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92,451,966	0.04	0.40
970	貴公司（以股份要約價為基礎）	主要從事豪華汽車分銷及提供售後服務。	351,109,881	0.09	0.17
			最高	0.04	1.17
			最低	0.02	0.07
			平均	0.03	0.45
			中位數	0.04	0.28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及上市公司各自之中期報告／年報

寶積資本函件

附註：

1.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乃基於該等公司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自最新年報中披露之各公司收益計算。
2.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基於該等公司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自最新財務報告中披露之各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3. 貴公司之市值乃基於股份要約價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貴公司之引伸市銷率乃基於股份要約價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再除以貴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收益約3,997,656,000港元計算。貴公司之引伸市賬率乃基於股份要約價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再除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5.30港元計算。
4. 於此可資比較分析中，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之概約匯率轉換為港元。該等匯率僅為說明用途而採納，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誠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07倍至約1.17倍，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0.28倍及0.45倍。因此，貴公司之引伸市賬率（以股份要約價為基礎）約0.17倍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及平均數，但處於有關範圍內。

從上表注意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介乎約0.02倍至約0.04倍，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0.04倍及0.03倍。因此，貴公司之引伸市銷率（以股份要約價為基礎）約0.09倍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最高市銷率。

寶積資本函件

儘管 貴公司之引伸市銷率（以股份要約價為基礎）約0.09倍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最高市銷率，惟由於(i)股份要約價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貴集團的資產主要由有形資產組成，包括：(a)物業、機器及設備；(b)存貨；(c)投資物業；及(d)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即 貴集團於Bang & Olufsen A/S（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投資）約每股股份5.30港元折讓約83.0%；(ii)股份要約價0.9港元之水平低於審閱期內279個交易日中234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每日收市價，而股份要約價亦較審閱期內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2%；(iii)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1.20港元折讓約25.0%；及(iv) 貴公司之引伸市賬率（以股份要約價為基礎）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中位數及平均數，故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

可換股債券要約及期權要約

參照回應文件附錄二「股本」分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股份期權計劃下4,000,000份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及(ii)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500,000股股份）外， 貴公司並無其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發行在外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

(i) 可換股債券要約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為每份面值為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0.225港元，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釐定為每份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股份數目（為2,500,000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9港元）。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未有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前行使轉換權，則應有權於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收取該等可換股債券100%本金（10,000,000港元），遠超將於全面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時收取之2,250,000港元。

寶積資本函件

儘管可換股債券之建議要約價乃按照收購守則釐定，惟經考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收取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遠超將於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時收取之2,250,000港元，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選擇將可換股債券持至到期。

鑑於(i)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並非公平合理，每份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以股份要約價為基礎）亦被視為並非公平合理；及(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收取該等可換股債券100%本金，遠超將於全面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時收取之金額，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要約下之要約價就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

(ii) 期權要約

鑑於未行使股份期權（即4,000,000股行使價為1.00港元之股份）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透視」價為負數，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為價外期權。由於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並非公平合理，故透視價（以股份要約價為基礎）就有關期權持有人而言亦被視為並非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股份要約

務請注意，(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此外，誠如上文「2.未來計劃及前景」分節所述，吾等認為中國之汽車需求仍然疲弱，而吾等相信 貴集團之業務及經營環境將仍具挑戰；(ii)由於股份之流通性偏低及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止過去十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無派付股息，股份要約讓獨立股東（包括持有大量股份權益者）有機會以固定價格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全部投資；及(iii) 貴公司之引伸市銷率（以股份要約價為基礎）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最高市銷率。然而，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注意到中國政府已公佈若干措施推動中國汽車消費（詳情載於上文「2.未來計劃及前景」分節）；

寶積資本函件

- (ii) 注意到要約人在汽車代理業務及奢侈品貿易（為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領域不具直接經驗，要約人亦無於要約文件中提供有關上述管理層之詳情；
- (iii) 股份要約價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5.30港元折讓約83.0%；
- (iv) 股份要約價0.9港元之水平低於審閱期內279個交易日中234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每日收市價，而股份要約價亦較審閱期內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2%；
- (v)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1.20港元折讓約25.0%；
及
- (vi) 貴公司之引伸市賬率（以股份要約價為基礎）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中位數及平均數，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股份要約。

然而，獨立股東應密切留意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及流通性，並基於個人風險偏好及承受程度審慎考慮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無論如何，獨立股東應注意不能保證股份當前價格水平將於要約期內及期後保持。

可換股債券要約

儘管可換股債券之建議要約價乃按照收購守則釐定，惟鑑於(i)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並非公平合理，每份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以股份要約價為基礎）亦被視為並非公平合理；及(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收取該等可換股債券100%本金，遠超將於全面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時收取之金額，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要約下之要約價就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

寶積資本函件

期權要約

鑑於未行使股份期權(4,000,000股行使價為1.00港元之股份)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透視」價為負數,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為價外期權。由於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並非公平合理,故透視價(以股份要約價為基礎)就有關期權持有人而言亦被視為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期權持有人不接納期權要約。

由於不同股東之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各有不同,故吾等推薦任何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期權持有人如有需要就回應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獲得建議,務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劉永霖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劉永霖先生(「劉先生」)為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寶積資本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1(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代表。劉先生亦為寶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代表,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及類別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於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屬重大之收入及／或開支項目）（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度之相關已刊發年報）概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有關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或中期業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汽車分銷	3,497,614	3,800,194	4,076,322
其他	500,042	524,293	449,440
銷售成本	(3,419,528)	(3,468,055)	(3,834,009)
毛利	578,128	856,432	691,75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54,468)	(69,999)	(45,630)
－廣告、展覽及其他服務之收入	19,660	32,181	19,950
－保險經紀之收入	4,339	3,132	21,104
－商譽減值	(4,452)	(65,904)	(26,13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8,732)	(26,866)
－撤銷其他無形資產	－	(44,638)	(196)
－其他	4,341	22,361	6,54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5,867)	－	－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減值	(12,663)	(56,390)	－
銷售及代理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48,771)	(44,072)	(37,87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4,934)	(85,729)	(91,138)
－其他	(284,554)	(374,667)	(338,217)
行政費用			
－僱員福利開支	(35,382)	(26,120)	(24,29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50)	(5,414)	(7,982)
－其他	(45,911)	(50,174)	(44,408)
經營溢利	36,416	82,267	96,610
融資成本	(96,268)	(72,648)	(64,4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852)	9,619	32,124
所得稅	6,229	21,895	5,653
本年度（虧損）／溢利	(53,623)	31,514	37,777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127)	34,052	37,527
非控股權益	(496)	(2,538)	250
	<u>(53,623)</u>	<u>(2,538)</u>	<u>37,777</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53,623)</u>	<u>31,514</u>	<u>37,777</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u>(0.155)港元</u>	<u>0.1港元</u>	<u>0.112港元</u>
攤薄	<u>(0.155)港元</u>	<u>0.1港元</u>	<u>0.112港元</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53,623)</u>	<u>31,514</u>	<u>37,777</u>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權投資於年內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162,723)	(200,322)	341,01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70,042)</u>	<u>73,884</u>	<u>133,793</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86,388)</u>	<u>(94,924)</u>	<u>512,58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3,152)	(92,483)	512,222
非控股權益	<u>(13,236)</u>	<u>(2,441)</u>	<u>367</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86,388)</u>	<u>(94,924)</u>	<u>512,58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汽車銷售	1,504,350	1,871,507
其他	229,357	252,095
銷售成本	<u>(1,519,674)</u>	<u>(1,786,369)</u>
毛利	214,033	337,23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31,506)	(22,545)
－廣告、展覽及其他服務之收入	10,339	8,825
－保險經紀之收入	1,334	1,415
－商譽減值	(7,437)	－
－其他	8,457	497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減值	－	(7,665)
銷售及代理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23,078)	(20,99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4,685)	(37,698)
－其他	(98,393)	(162,891)
行政費用		
－僱員福利開支	(24,016)	(21,60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88)	(1,475)
－其他	<u>(22,161)</u>	<u>(23,623)</u>
經營(虧損)／溢利	(8,901)	49,478
融資成本	<u>(44,209)</u>	<u>(48,71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110)	763
所得稅	<u>2,490</u>	<u>2,721</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u>(50,620)</u></u>	<u><u>3,484</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747)	6,934
非控股權益	<u>1,127</u>	<u>(3,450)</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50,620)</u>	<u>3,484</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u>(0.15)港元</u>	<u>0.02港元</u>
攤薄	<u>(0.15)港元</u>	<u>0.02港元</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	(50,620)	3,484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權投資於期內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20,974)	(187,04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04,233)</u>	<u>(239,323)</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75,827)</u></u>	<u><u>(422,879)</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6,551)	(401,993)
非控股權益	<u>724</u>	<u>(20,886)</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75,827)</u></u>	<u><u>(422,879)</u></u>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均無保留意見。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股息。

2.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970.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1/2023072100891_c.pdf)。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47及148頁。

(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49及150頁。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51至153頁。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54及155頁。

(v)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56至298頁（包括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64至204頁之主要會計政策）。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其附註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而該公佈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970.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130/2023113001815_c.pdf)。

4.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

- (i) 借貸總額約879,800,000港元，詳情如下：
 - (a) 銀行貸款約356,500,000港元，全部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本集團之一名董事及其配偶以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簽立之擔保及／或中國國有企業之擔保。
 - (2) 本集團賬面總額分別約876,300,000港元、約37,600,000港元、約15,800,000港元及約12,6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已抵押存款及存貨之質押。
 - (b) 其他貸款約523,300,000港元，其中：
 - (1) 1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2) 513,300,000港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本集團之一名董事及其配偶以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簽立之擔保及／或中國國有企業之擔保。
 - (bb) 本集團賬面總額分別約31,700,000港元及約513,400,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及存貨。
- (ii) 租賃負債約308,700,000港元。
- (iii) 可換股債券約9,800,000港元（負債部分）。

除上文所述、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中之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尚未償還、已授權或已以其他方式產生但尚未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或任何屬借貸性質之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除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所披露，包括

- (i)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益約為1,733,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2,123,600,000港元減少約18.4%，主要是由於汽車市道持續疲弱及競爭激烈，令所售出之汽車產品數目及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 (ii)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毛利約為214,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337,200,000港元減少約36.5%。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毛利率約為12.3%，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5.9%下跌3.6個百分點。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汽車市道持續疲弱及競爭激烈以及汽車供應商提供之激勵獎金減少，汽車銷售之毛利率因而下跌所致。
- (iii)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銷售及代理成本約為156,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221,600,000港元減少約29.5%，主要源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營銷及宣傳費用減少。
- (iv)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1,7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惟部分影響已被上述銷售及代理成本減少所抵銷。

- (v)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要約人及Pro Honor之律師發出之通知，知會本公司彼等將在香港高等法院開展針對本公司及另外八名被告人（包括當時時任董事）之法律訴訟，並於同日尋求針對被告人（包括本公司）之緊急禁制令。本公司其後收到上述律師發出之通知，知會本公司高等法院已頒授臨時禁制令，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前一直有效。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當日及翌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原訴傳票及延續傳票已分別存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高等法院發出進一步進行延續傳票之指示，並頒令（其中包括）待本公司提供若干承諾後，將延續傳票之實質辯論押後至不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日子進行（預留一天）。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法院已就各方（第七及第八被告人除外）之同意傳票作出命令，向原告人頒授修訂原訴傳票之許可，以及下達進一步進行經修訂原訴傳票之指示。上述命令之其中一部分為經修訂原訴傳票押後至日期待定之案件管理會議處理，會議日期將不早於裁定延續傳票之日（預留30分鐘）。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包括該日）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回應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回應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回應文件內有關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建基於要約文件。董事就該等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摘錄及／或轉載或呈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5,625,000,000股股份。
- (ii)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483,906.9港元，分為390,122,090股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及退還資本之權利。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因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分別總共18,125,000份股份期權及30,000,000份股份期權獲行使而發行合共48,125,000股股份。

除已發行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 (a) 總共4,000,000份未行使股份期權，附帶權利認購總共4,000,000股新股份；及
- (b) 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2,500,000股股份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可交換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之未行使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鄭浩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控制法團權益	4,065,000 (L) ⁽³⁾	1.04%
趙小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L)	0.87%
朱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L)	0.87%
蔡思聰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2,500 (L) ⁽⁴⁾	0.09%
林國昌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 (L) ⁽⁵⁾	0.08%
高煜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 (L)	0.08%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該等證券中之好倉。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90,122,090股計算。
3. 包括由鄭浩江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Keyking Mission Group Co., Ltd持有之665,000股股份。因此，鄭浩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包括蔡思聰先生於62,500股股份及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股份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未獲行使）之權益。

5. 包括林國昌先生於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股份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未獲行使）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持有及買賣本公司之有關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本附錄二上一分節「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相關附註）所披露之董事股份及股份期權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有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除下述者外：
- (a) 鄭浩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獲授3,400,000份股份期權，而該3,400,000份股份期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按每股股份1港元之行使價獲全數行使；
- (b) 趙小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獲授3,400,000份股份期權，而該3,400,000份股份期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按每股股份1港元之行使價獲全數行使；
- (c) 朱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獲授3,400,000份股份期權，而該3,400,000份股份期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按每股股份1港元之行使價獲全數行使；

- (d)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程彬女士已按每股股份1.6港元之行使價全數行使其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獲授之3,375,000份股份期權，而彼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按每股股份1.25港元之代價出售全部3,375,000股股份；
- (e) 高煜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獲授300,000份股份期權，而該300,000份股份期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按每股股份1港元之行使價獲全數行使；
- (f) 蔡思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獲授300,000份股份期權；及
- (g) 林國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獲授300,000份股份期權，

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之有關證券。

- (iii) 概無本公司之有關證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根據收購守則就「一致行動」定義之類別(5)而言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就「聯繫人」定義之類別(2)而言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擁有或控制，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而彼等（如有）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
- (iv)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根據收購守則就「一致行動」定義之類別(1)、(2)、(3)及(5)而言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就「聯繫人」定義之類別(2)、(3)及(4)而言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v) 概無本公司之有關證券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如有）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而彼等（如有）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

- (vi) 於本公司擁有持股權益之董事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高煜先生已各自表示就彼等持有之股份及／或股份期權（視情況而定）不接納要約。
- (vii)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威脅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i) 誠如回應公佈內「進行要約之理由」一節(b)段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要約人及Pro Honor尋求並取得臨時禁制令，並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提交原訴傳票。

於翌日，要約人及Pro Honor進一步提交延續傳票。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之指示，延續傳票之實質辯論押後至不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日子進行（預留一天）。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提交之原訴傳票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根據高等法院頒佈之命令修訂（即經修訂原訴傳票），命令進一步訂明經修訂原訴傳票押後至日期待定之案件管理會議處理，會議日期將不早於延續傳票裁定之案件管理會議（預留30分鐘）。

儘管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失效，惟經修訂原訴傳票及延續傳票仍在進行。

- (ii) 誠如回應公佈內「進行要約之理由」一節(d)段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臨時禁制令同日），要約人及Pro Honor代表本公司在高等法院聯合提起普通法派生訴訟，並代表本公司兩(2)間附屬公司提起多宗派生訴訟，針對所有時任董事，而本公司及上述附屬公司亦名列被告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尚未收到相關傳訊令狀。
- (iii)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聯豐在高等法院提起法律訴訟，追討一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訂立並由個人擔保作擔保之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58,000,000港元。

其後，訂約各方已就該事項達成和解。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存檔之湯林命令，訂約各方同意擱置法律程序，且於同日簽立一份和解契據。

由於借款人未能按照訂約各方達成之和解付款（合共24,320,000港元之部分款項除外），故聯豐已重啟於高等法院提起針對借款人及擔保人之法律訴訟，而高等法院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進行。

- (iv)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聯豐在高等法院提起法律訴訟，追討一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並由個人擔保作擔保之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3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聯豐已分別取得針對借款人及擔保人之判決。聯豐現正強制執行相關判決，而強制執行行動之一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向高等法院提交針對借款人之破產呈請。上述呈請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進行聆訊。

- (v)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本公司一間北京附屬公司盛耀蔚來（北京）國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已在中國北京提起針對兩間電影製片商之法律訴訟，追討投資本金及相關投資回報約人民幣28,000,000元。聆訊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進行，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法院判決。

5.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緊接要約期日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整體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必歐在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北京光中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220,000,000元收購一間中國公司股權之70.4%。
- (ii) 本集團同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必歐在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北京光中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於行使上述股權之優先購買權後，按代價人民幣81,560,000元收購上文分段(i)所述之同一間中國公司股權之26.1%。
-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1.488港元之價格有條件地配售最多33,625,000股股份，而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由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下終止。
- (i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而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失效。

6.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未曾亦不會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就要約給予任何董事利益。
- (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與要約有關連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iii)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7. 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就董事職位訂有(i)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 屬於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 (不論通知期) 剩餘合約期為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之任何服務合約。

-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程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固定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為止，另可重續一年，並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於三年初步任期內，該服務合同之通知期為六個月。程女士將根據上述服務合約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及住屋津貼每月人民幣4,000元。
- (i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劉聞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兩年，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為止，另可重續一年，並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於兩年初步任期內，該服務合同之通知期為三個月。劉女士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 (iii) 蔡思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續任函，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為期兩年，另可重續一年，並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於兩年初步任期內，該服務合同之通知期為三個月。蔡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與其於訂立續任函前享有之薪酬相同。

- (iv) 林國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續任函，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為期兩年，另可重續一年，並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於兩年初步任期內，該服務合同之通知期為三個月。林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與其於訂立續任函前享有之薪酬相同。
- (v) 高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續任函，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為期兩年，另可重續一年，並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於兩年初步任期內，該服務合同之通知期為三個月。高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與其於訂立續任函前享有之薪酬相同。

上述服務合約概不受任何可變薪酬所規限。

9. 專家及同意書

本回應文件所載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積資本已就本回應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回應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

10.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23樓。
- (i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寶積資本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8-52號裕昌大廈12樓1201室。
- (iv) 本回應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由本回應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於(i)本公司網站(<http://www.hk970.com>)；(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23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 (i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8至28頁；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9至30頁；
- (v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31至57頁；
- (vii) 本附錄二「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ii) 本附錄二「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ix) 本附錄二「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x) 本回應文件。